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板金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13300****	李 0 詒	產特優先	錄取
F13234****	張 0 維	產特優先	錄取
A13240****	陳 0 翔	產特優先	錄取
H12689****	楊 0 明	產特優先	錄取

本頁 4 人，共計 4 人

第 1 頁 / 共 4 頁

附註：

- 錄取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12 時攜帶下列文件前往錄取學校報到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錄取學生及其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均不得異議。
 - 國民身分證正本：驗畢現場發還。
 - 學力證件正本：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相關證明書正本，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，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於 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(「錄取報到切結書」如本簡章附件 5，第 25 頁)。
 - 報到時請提供「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」所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：驗畢現場發還。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。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- 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本簡章附件 6，第 27 頁)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向錄取學校申請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未在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，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，或逾期向錄取學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就讀學校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。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模具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23231****	林 0 慈	產特優先	錄取
F13208****	栗 0 璵	產特優先	錄取
F13231****	莊 0 帥	產特優先	錄取
F13303****	陳 0 安	產特優先	錄取

本頁 4 人，共計 4 人

第 2 頁 / 共 4 頁

附註：

- 錄取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12 時攜帶下列文件前往錄取學校報到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錄取學生及其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均不得異議。
 - 國民身分證正本：驗畢現場發還。
 - 學力證件正本：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相關證明書正本，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，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於 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(「錄取報到切結書」如本簡章附件 5，第 25 頁)。
 - 報到時請提供「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」所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：驗畢現場發還。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。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- 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本簡章附件 6，第 27 頁)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向錄取學校申請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未在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，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，或逾期向錄取學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就讀學校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。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
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進修部板金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13208****	林 0 睿	產特優先	錄取
A13239****	郭 0 曜	產特優先	錄取

本頁 2 人，共計 2 人

第 3 頁 / 共 4 頁

附註：

- 錄取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12 時攜帶下列文件前往錄取學校報到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錄取學生及其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均不得異議。
 - 國民身分證正本：驗畢現場發還。
 - 學力證件正本：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相關證明書正本，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，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於 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(「錄取報到切結書」如本簡章附件 5，第 25 頁)。
 - 報到時請提供「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」所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：驗畢現場發還。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。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- 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本簡章附件 6，第 27 頁)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向錄取學校申請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未在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，無法取得錄取學校盖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，或逾期向錄取學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就讀學校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。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

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進修部模具科 甄選結果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錄取類別	甄選結果
F13301****	施 0 嵩	產特優先	錄取

本頁 1 人，共計 1 人

第 4 頁/共 4 頁

附註：

- 錄取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12 時攜帶下列文件前往錄取學校報到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錄取學生及其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均不得異議。
 - 國民身分證正本：驗畢現場發還。
 - 學力證件正本：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相關證明書正本，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，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於 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(「錄取報到切結書」如本簡章附件 5，第 25 頁)。
 - 報到時請提供「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」所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：驗畢現場發還。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，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。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- 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本簡章附件 6，第 27 頁)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向錄取學校申請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未在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，無法取得錄取學校盖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，或逾期向錄取學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就讀學校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。

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
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